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
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十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列出那些正在实施的《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建议，并汇报进度。
2. 据回顾，CDIP 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在管理层答复中，秘书处把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建议归为几类：

A 类	已经体现在 WIPO 活动或当前改革计划中的建议
B 类	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
C 类	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
3. 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考察了在管理层答复中最初被归为 A 类的所有建议。为了反映当前情况，对最初的建议分类做了个别更新和修改。因而，本文件所展示的是目前全部或部分划归 A 类的所有建议的落实进度。

4.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所提供信息。

管理层答复中包含的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中正在落实的建议清单

以下各项建议均按外部审查报告确定的板块(例如总体意见、相关性和方向等)分组。每项建议均注明出处,即管理层答复中相应的页码和段落编号。

建议落实情况分为完成、有待完成或持续进行。本文件所含大部分建议正由秘书处贯彻到日常工作之中,因而被标注为“持续进行”。在介绍各项建议落实的进度时,引用了秘书处不同计划和部门所开展活动的实例加以说明。

一、总体意见

1. 在全球公共政策、调整知识产权体系以反映发展重点、知识产权与发展研究,以及通过技术转移和知识获取缩小知识差距等方面,WIPO 合作促发展活动的范围和力度应当正确反映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程度。

参见:第 2 页第 6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是成员国驱动的组织,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直接反映成员国作为一个整体商定的优先事项。两年期《计划和预算》(P&B)的制定是一个磋商过程,成员国通过这个过程确定秘书处相关工作的轻重缓急。在通过发展议程(DA)讨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时,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发挥着主导作用,引导了讨论的方向。CDIP 搭建了一个平台,可藉此根据有关国家的需求,继续商议和调整本组织在发展领域的战略重点。

因而,此项建议的落实始终坚持需求驱动,以成员国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基础。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和创新中心(TISCs)国家网络,此项工作开展的依据就是相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共同编写和敲定的项目文件,该文件注明了这个国家在科技信息和专利信息获取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除了提供或协助提供低成本信息外,秘书处和成员国还讨论并确定关于有效利用此类信息的培训需求重点,进而据此实施了发展促进合作活动,解决这些重点问题。

另外,经济学和统计司承担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研究任务就源自 CDIP 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与发展中国家政府保持磋商,使研究直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优先事项。

在秘书处应对全球挑战方面,本组织将资源更多地用于实用且注重成果的平台,例如 WIPO Re:Search、WIPO Green,它们在技术转让、知识转让和人力建设方面颇有成效。

在创新司,考虑到创新和知识转让对于发展的巨大影响,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的有效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项目等所有活动,均是按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通过与这些国家的密切协调,在这些国家的战略和优先事项指导下计划、组织与实施的。活动对象包括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的单位,以及通常作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和技术主要创造者的学术机构;活动目的在于提高它们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这反过来又提升了技术转让水平、缩小了知识差距。

2. 应更加重视直接有助于实现缩小知识差距这个目标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如帮助国家实现以下目的

的活动:

- a) 吸引、吸收、学习、创造技术, 以及/或者促进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取有益于本地创新进程的知识;
- b) 提高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领域国家公共政策的一致性;
- c) 实际运用各种豁免或专门法律/政策, 加强对外国技术的获取或调整其受保护的程度;
- d)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保护知识、创新产品或技术并在其他国家实施权利;
- e) 建立和应用能够改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平衡性的机制, 例如与专利异议前和异议后有关的制度。

参见: 第 2 页第 7 段

状态: 持续进行

尤其在过去十年, WIPO 的活动侧重于进行能力建设, 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知识获取不平等; 近些年则更加关注发展议程建议中强调的特殊需求。

关于此项建议的第一部分, 创新司为发展中国家的关键创新主体开发了专门工具和能力建设项目, 目的之一就是使发展中国家了解创新和技术转让政策、机构和流程(例如关于如何建立创新机构的项目——“阿拉伯国家技术转让办公室项目”; 关于如何保护发明的培训——“专利撰写”; 关于如何评估技术价值的培训——“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关于如何谈判许可合同的培训——“成功技术许可”), 从而增强这些国家吸引、吸收、创造和保护知识、技术和创新产品的能力。

此外, 成员国批准启动关于信息的专门化查询与支持的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信息查询工具开发完成后, 于 2012-2013 年度成功投入使用。这证明当前更加重视发展促进合作活动和旨在促进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取知识的项目。在项目执行阶段, “获得研究结果, 促进发展创新项目 (ARDI)” 将内容大幅增加至 1 万多本杂志和书籍, 同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的数量迅速增加。“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 (ASPI) 的机构用户数量也在不断上升。

WIPO 地区局与提供技术援助的各个部门深知, 需要确保知识产权政策与国家发展需求和目标的整体一致性。地区局正在帮助制定和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 该框架的目标之一就是, 使知识产权政策与其它领域公共政策保持一致。因而, 与多个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是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另外, 应国家的要求提供立法建议, 也会充分考虑实现此种一致性。

再如, WIPO 创新司的所有活动和项目都包括这样的目标, 即提高发展中国家创新活动利益相关方对于法律和商业手段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为此要实施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计划, 传授关于知识保护、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谈判、先期技术定价等棘手问题的实用知识, 并开展有关创新机构设置、国家和地区性中介机构建设等量身打造的项目。

此外, 在应特定成员国要求, 提供技术咨询特别是立法支持时, WIPO 会建议受援国考虑可以满足该国需求、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所有法律和政策工具。例如, 就专利法问题提供建议时, 秘书处自然会让受援国了解如何利用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 而且预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会进一步开展活动。

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保护其知识、创意和技术, 并在其他国家行使知识产权, 秘书处发起的一系列活

动无不体现了此项建议的重要性。例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就在致力于进行国际磋商，以期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从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 (GR)、传统知识 (TK)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此外，秘书处应要求继续协助加勒比、非洲和太平洋地区集团，制定和/或实施地区性政策与框架，并就传统知识国家立法问题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和政策建议。

再如，创新司在不断把这一建议付诸实施，包括编写、改编/翻译面向中小企业的出版物(其中一些与位于日内瓦的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完成)和“知识产权全景”(IP Panorama)课程；举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项目；通过 WIPO 网站和《中小企业通讯》月刊传播相关信息；编写、改编/翻译创新工具和项目(如创新与技术转移指南和手册)以及可为成员国使用和复制的培训套件，以向创新活动利益相关方(决策者、学术机构和企业)有效传播知识；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保护知识、创新产品或技术并在其他国家维权的能力。此外，创新司还进行能力建设项目设计，针对目标群体指定的任一主题，例如改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平衡性的机制，提供实用知识和专家意见。

关于改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平衡性的建议，例如异议前和异议后专利的问题，秘书处就在就专利法提供立法建议时总有涉及，可以说是长抓不懈。有关运用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制度的宣传工作已经铺开，预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还会开展进一步的活动。

3. 应该消除成员国之间以及秘书处内部对于“需求驱动”一词含义的困惑。

- b) 受益国与秘书处应当就国家发展战略、优先事项和需求，以及 WIPO 推进发展议程的责任展开对话。

参见：第 2 页第 8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一直在采取措施，保证发展援助连贯、有效，契合相关成员国当局所明确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地区局作为 WIPO 与成员国之间的联络点，与成员国和对口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过程中，以及在制定特定时间段的国家计划时，保持对话与磋商。另外，与成员国对话相关的是，本组织开展活动，是在执行共同商定的项目，并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下开展工作。

4. WIPO 工作人员与成员国之间应当讨论活动相关风险或者可能推动或限制活动成功的当地条件和要求。

参见：第 3 页第 9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战略调整要求运用注重成果的方式。据此，秘书处在进行战略规划时，强调风险评估的重要性，把事前风险评估分析和事后结果评价纳入考虑。在制定《计划和预算》与《工作计划》的过程中，现在要求把方案级别的风险汇总到风险登记表。此外，在执行项目和开展活动时，也在不断努力识别国家层面的风险。

5. 秘书处在地区层面上的活动建议来源要更透明，要在国家和本组织层面上与更广泛的战略规划、注重成果的管理和优先顺序设定流程有更明确的联系，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要有更多机会提供意见，

以确保活动有适当的发展导向。

参见：第 3 页第 10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视乎需要就待开展活动征求成员国意见，通过《计划和预算》、《计划效绩报告》以及总干事向 CDIP 提交的报告等其他报告程序，将所有活动的情况向成员国汇报。这已经成为一个程序和政策。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均以最大限度地对相关国家和所有成员国保持透明为原则。例如，计划在 2013/14 年度进行修订的《专利与实用新型示范法》，其修订工作就是通过与成员国密切磋商进行的。

在技术援助方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从最初准备需求评估和审计，到设定优先事项、起草和批准战略文件，这期间都要反复与多个利益相关方进行探讨，目的就是要确保对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持透明。

6. 需要有一套令人满意的方法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评估其发展需求、知识产权能力以及战略适当性。

参见：第 3 页第 1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通过开展与知识产权战略有关的各种活动，并运用国家计划方式，持续改进工作方法，以更好地协助成员国评估发展需求，确定技术援助的最佳对象。

地区局利用发展议程项目成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法，协助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方法由一系列实用且可定制的工具组成，包括附带实用模板的方法手册、用于案头和实地研究的基线调查问卷，以及辅助基线调查工具应用的基准指标设定手册。

通过这些工具，可以：

- a) 评估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现状；
- b) 明确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
- c) 评估特定知识产权需求，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契合国家发展重点和目标。

7. 两个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要求各外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包括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而且要在每个项目的实质内容与程序方面进行不断的内部协调。

参见：第 3 页第 1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在所有旨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活动中，秘书处都积极主动地请外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与，同时在本组织内部的工作人员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在试点国开展的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议程项目，则建立了包含多个利益相关方集团的磋商机制。

8. 在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用户支持制度方面，应注意开展更多活动，帮助政府与其他国家级利益相关方克服困难，制定一套平衡、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或政策框架。

a) 应更加重视评估国家层面不同潜在用户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重视根据发展重点对需求进行战略优先排序。

参见：第 3 页第 1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在为知识产权体系用户提供支持时，秘书处始终重视协助此类用户，确保其所采用的知识产权体系平衡并反映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例如，地区局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中就做到了这一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针对的是具体国家，在制定时考虑了相应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目标和优先重点。

在提供立法建议时，尽管在立法咨询过程中所进行的磋商由相关主管部门和政策制定者主导，但是秘书处习惯上会将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需求纳入考虑。例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向要求立法援助的成员发送 TRIPS 问卷，以便在提供援助前，核实相关国家的法律系统是否符合 TRIPS 协议第三部分所述义务与可选方案。

在 WIPO 的标准制定活动方面，以特别观察员身份参与常设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国内非政府组织)数量可观且不断增加。其中有不少已经获得常驻观察员地位。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有关的活动，其目的在于帮助在此领域建立一个平衡且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或政策框架。

9. WIPO 缺乏丰富多样的方法和工具来帮助各国衡量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变化对国家发展和其他战略目标的影响，或者说帮助各国恰当评估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对产生这些影响的作用。

参见：第 3 页第 16 段

状态：属于评论，持续进行

这基本上属于评论。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与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等多部门合作开展的《国别综合服务评价》(CPE)，是解决这一关切的首个步骤。

10. 专业培训和活动应当满足受援国的具体需求，并且应采取后续举措，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专业培训和活动的作用。

参见：第 4 页第 17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开展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均根据请求国或地区的需求来实施。地区局派出评价工作团到被选国家开展需求评估。在通过对话明确需求和重点之后，方才启动相关活动。另外，还要评估每项活动的有效性、合宜性和适用性。

例如，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培训内容是在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框架下，针对相关成员国所述需求，与相关成员国共同确定的。另外，还要严格评估培训主题与参与者需求的相关性、讲座质量和发言人素养。后续培训活动根据以往参与者的反馈进行调整。

在传统知识领域，按照要求为不同国家的不同受众提供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讲座与培训。

11. 所有计划均应当设置预期结果，并且在国家和机构层面收集充分的数据，加强报告、监控和评估，从而提高透明度，巩固问责制。

参见：第 4 页第 19 段

状态：持续进行

设置预期结果并在国家和机构层面收集数据，这一需求已为本组织所认知，而且逐渐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得到解决。虽然国家和机构层面的数据收集并非秘书处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但是用于接收秘书处技术援助对象反馈的系统已经到位。

12. 应当向成员国提供适当的关于 WIPO 合作促发展优先重点、活动和预算分配的战略概览。

参见：第 4 页第 20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关于 WIPO 合作促发展的重点、活动和预算分配的战略概览，一直通过计划和预算工作向成员国提供。

13. 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长期或累积影响而不是短期项目应当成为关注的焦点。

参见：第 4 页第 2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保证了技术援助着眼长远。地区局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专门把长期影响和结果纳入考虑范围。

14. 为保证 WIPO 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成本效益：

- a) 应当充分利用项目规划工具；
- b) 应当关注成本；
- c) 应当避免重复；
- d) 应当关注程序、消除制度瓶颈；并且
- e) 应当保证配备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和顾问。

参见：第 4 页第 2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致力于不断检查并在必要时改进程序，以确保现有资源的最佳利用。企业资源规划 (ERP) 系统有助于此项建议的落实。该系统将提高本组织根据一套事先设定的报告参数监控实际支出的能力，增进本组织对于活动举办和目标实现背后的成本结构的了解，提高本组织 (在《计划和预算》和《工作计划》

过程中)发现重复的能力, 并且促进本组织改善成本效益。

本组织着力培养注重结果的文化氛围, 这也有助于此项建议的落实。在技术援助项目中, 通过开发更好的项目规划工具, 加强项目/计划管理能力, 来牢固树立注重结果的文化。

在关注程序、识别和消除制度瓶颈方面, 一直在作努力, 特别是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执行, 有助于部分解决这个问题。

在本组织的特定部门, 如树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采用战略性和针对性的规划方法, 制定国家公共宣传战略, 以此作为项目规划的一部分。在地区局, 通过国家计划解决了重复问题。顾问名册是另一个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本组织制作这一名册的目的, 在于打消有关聘请合格顾问方面的顾虑。

15. 应当更好地在内部协调不同部门和计划开展各类合作促发展活动:

a) 避免重复, 更好地利用合力。

参见: 第 4 页第 23 段

状态: 持续进行

WIPO 的核心价值“团结一致”与新出台的沟通举措, 例如“最新动态”系列、委员会会后(post-Committee)内部简报, 目的就是改善不同部门和计划之间的内部沟通。

例如, 在与专利相关的计划中, 就在不断努力, 避免 CDIP 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之间的工作重复。此外, 成员国有资格监督 WIPO 各部门所开展活动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这个问题的解决, 也得益于地区局作用的加强。地区局可通过协调, 确保在整个组织内统一提供技术援助。在所有情况下, 各计划之间的关联在《计划和预算》中都有清楚体现, 计划的执行也不断受到评估。

另外, 如同上建议 18 下所述, 部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加强注重结果的组织文化都有助于改善内部协调。

16. (成员国和) 秘书处对实现发展议程任务所需的各种外部合作与伙伴关系应当有充分的战略性思考。

a) 应更加努力地与其他国际和国内援助提供者学习。

参见: 第 5 页第 24 段

状态: 持续进行

WIPO 发展议程的执行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负责监督。发展议程的落实既离不开持续、密集的内部协调, 也离不开与活跃在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联系。特别是, WIPO 对外关系计划旨在帮助本组织采用战略性方法, 与支持发展议程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国际层面, 本组织参与的进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MDG)、2015 年后发展框架、里约+20, 以及其他各种围绕 IP 与发展进行探讨的论坛。

二、相关性和导向

17. 整合发展议程各项原则、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

- a) 在规划层面上整合发展议程优先事项和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应当被转化为执行层面的更好结果。

参见：第 5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发展议程原则和建议被纳入了 WIPO 的所有相关活动，并且在《计划和预算》、《计划绩效报告》和项目评估等报告中交叉引用。地区局在与成员国进行活动规划时，严格遵守发展议程原则和建议。这也在其他专门计划的工作中得到体现。例如，树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的所有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均以发展议程建设 45 和战略目标 6 为基础。

18. 改进各项活动的发展导向：

- a)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应当遵循更为更广泛的合作促发展领域所普遍接受的原则、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例如经合组织的巴黎原则)；
- b) 参与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和顾问，都应当了解和遵循这些原则和最佳做法，并且参加针对技术援助领域关键发展的持续培训；
- e) 从事 WIPO 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顾问，都应当使用这些指导方针，同时还应当为个人供应者和专家(WIPO 工作人员、顾问、无偿发言人/专家)制定“道德守则”。
- f) 《计划和预算》中提出的预期结果应当进一步细化，以明确发展导向各组成部分是如何纳入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

参见：第 5-6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机构改革和发展议程主流化旨在优化技术援助活动的发展导向。这一过程参照了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促发展中的最佳做法和最新动态。例如，地区局通过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和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就解决了此项建议关注的问题。

关于建议的 f) 部分，即在《计划和预算》中细化预期结果，可以说组织层面每项预期结果的发展导向均体现在发展所占预算份额上。

19. 改进和平衡所开展活动的优先次序：

- c) WIPO 秘书处(和成员国)应当为合作促发展活动确立更加明晰的目标和重点，开发活动优先级设置程序、制定活动优先级设置标准；
- d) 按计划、预期结果和国家设置活动优先级的内部程序，以及在计划和预算过程中经常性资金的分配，应当更加透明；

- e) 更加重视整合和理顺 WIPO 各项计划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可采用自上而下(通过计划和预算程序)或自下而上(即确保全组织的计划、合作促发展活动和工作重点基于并符合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方式实现。
- f) 在安排合作促发展活动的优先顺序和规划这些活动时, 应整合五个潜在信息来源:
 - i) 国家需求评估和规划程序应当提供“自下而上”的视角, 包括为计划和预算过程设定优先事项;
 - ii) 规划和预算过程中应当更加侧重于确定核心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不同计划;
 - iii) 纳入发展议程有关 WIPO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中所发挥作用的理念;
 - iv) 应在未来规划中纳入通过改进的评估方式获得的、优先事项和成功活动所积累的经验教训;
 - v) CDIP 可以在确定和提出项目/活动方面发挥作用(例如, CDIP 可以建立一个发展问题“专家小组”, 就跨国家倡议向 WIPO 和成员国提出建议, 以促进知识产权体系平衡性, 补充基于国家、需求驱动的提案)。

参见: 第 6-7 页第 6 段

状态: 持续进行

WIPO 当前和将要继续开展的机构重组, 包括实施中期战略计划, 进行注重成果的管理, 以及部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都在于使本组织的活动协调统一, 确保活动优先设定能够最好地反映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这项工作通过两年期规划过程(如计划和预算)和秘书处所有计划的年度规划来开展。

从地区局的角度看, 《工作计划》的制定要与成员国磋商, 且要考虑《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部门目标和预期结果。此项建议的各个方面在地区局当前所采用的技术援助方式中均有涉及, 尤其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国家计划方法的运用, 使发展议程建议的原则与指导方针贯穿秘书处的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始终。

本组织强调以注重结果的方式开展秘书处活动, 同时又愈加深刻地认识到对发展议程项目和现有活动进行正式和非正式评估所产生的作用, 因此越来越多地把所积累的经验教训融入技术援助活动的未来规划之中。例如, 在树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所有活动结束后都要严格评价活动主题与参与者日常工作的相关性, 讲座的质量和发言人的素养, 并收集参与者的意见与建议。该司的后续项目在前述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关于负责或应当负责确定和提出活动的主体, 需要指出的是,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机制均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1, 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之后制定。

20. 将所有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预算和计划都纳入经常计划和预算过程;

- a) 信托基金(FIT)支持的活动应当反映在 WIPO 的经常预算、规划、报告和国家计划过程之中;
- b) 成员国需要更多地监督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与评估;
- e) 应更多地思考与其他捐助者和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援助提供者相比, WIPO 的比较优势、WIPO

的战略作用，以及 WIPO 最能发挥作用的方式。

问题包括：

- i) 相对于在多个捐助者间协调活动或应成员国要求协助其获取新资源，WIPO 应当将在国家层面活动的实施上投入大多精力？
- ii) WIPO 应当在何种程度上扮演培训机构的角色，它的重点在哪里？
- iii) WIPO 可以/应当在何种程度上建立内部专业队伍并使专业知识多样化，以应对需求范围不断扩大的问题？
- iv) WIPO 应当在在何种程度上将工作外包给顾问或通过机构合作伙伴完成？

参见：第 7 页第 7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无论资金来自哪里，本组织都继续将所有举措（项目、活动等）纳入其成果框架（即战略目标和预期结果），以确保本组织开展的活动和项目相互补充，共同促成实现既定目标（包括发展议程项目）。此项工作始于 2010/11 年度，当时（2010 年）成员国批准了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计划和预算过程的机制。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增加了按项目分配信托基金（FIT）的有关信息。自 2012 年起，《工作计划》中的所有项目和活动，包括由储备金或预算外资金资助的项目，都与成员国批准的成果框架挂钩。

实际上，WIPO 成果框架指导着本组织的所有活动，无论活动资金来自经常预算，还是信托基金。成果框架还确保了所有活动协调一致。成果框架是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新内容，它使本组织活动的监督与评估达到最佳水平。

WIPO 一直在以其他发展援助提供者作为参照，评估自己的战略作用和比较优势。这是本组织资源动员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内容。

21. 改善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需求管理、伙伴关系和对外宣传

- c) WIPO 应当就其合作促发展活动的范围，改进对成员国的宣传和指导。
- d) 应当在 WIPO 的网站提供一份合作促发展活动的“菜单”或目录，帮助各国寻找可以列入自己国家计划的活动。
- e) 该指南应当逐年审查和更新，并且详细说明：
 - i) 按地区/计划提供的合作促发展活动类别；
 - ii) 请求援助的程序；
 - iii) 接收援助请求的时限；
 - iv) 可能的合作模式；
 - v) WIPO 内部的联络点；

- vi) 是在地区、国家、区域还是城市层面提供援助；
 - vii) 国内哪些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何种渠道提出援助请求；
 - viii) 各项活动中与其他提供者、捐助者或专家打交道的程序；
 - ix) 监控/评估国家层面活动的流程；
 - x) 对于国家准备情况的考量，例如吸收能力、风险以及配套资源；
 - xi) 成员国可用以指导 WIPO 合作促发展活动整体规划和优先级设置的程序。
- f) 需要澄清“需求驱动”一词的含义。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重点不应当是“响应请求”，而应当是促进与成员国或成员国之间的对话，探讨如何根据一国发展水平、准备程度、吸收能力和风险，以及对 WIPO 资源的竞争性需求和 WIPO 推进发展议程的义务，确定该国的援助需求、需求重点以及各种援助的适当性。
- g) 工作人员应当与有关国家当局坦率地探讨相关障碍/风险，使预期成果/结果现实可行。
- h) 当活动超出 WIPO 工作范围时，应通过更大努力确定各种选项、讨论备选方案、寻找其他援助提供者。
- i) 应当考虑合作促发展活动是否需要修改、增加或补充，以满足那些可以相互学习和分享经验的国家的需求(例如：小型知识产权局/大型知识产权局，具备检索和审查能力的国家/不具备检索和审查能力的国家，以及较大的新兴国家/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一些较大的新兴国家可能不会请求提供已设定的合作促发展援助，但仍有战略需求/利益，对此 WIPO 应当作出响应。
- j) 应当优先考虑能促进南南合作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和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经验/专业知识分享的合作促发展活动。

参见：第 7-8 页第 8 段

状态：持续进行

为改善需求管理并加强成员国与本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制作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了合作促发展活动的目录。

关于建议 g) 到 j) 部分，本组织各部门采取了多项措施。例如，在传统知识领域，就有《背景信息》、一本小册子和其他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资料与出版物谈到援助的障碍和风险，指出成员国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的可选方案和替代方案。

提前解决风险和障碍的做法，也被明确包括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等 WIPO 部门的工作方法中。此外，2012 年下半年引入了一个更加系统的风险识别流程，这有助于该建议的落实。

旨在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经验分享的合作促发展活动经常得到优先考虑。例如，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的目标就是帮助：(a)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潜在贡献；(b) 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制定规则；(c) 南方国家和地区依据充分的信息作出反映社会经济现实的知识产权政策决策；(d) 更好地保护发展中国家和最

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创造，促进创新；(e) 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f)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使之得以根据各自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水平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g) 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分享知识和经验的能力。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等 WIPO 委员会也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分享。WIPO 主办或合办的地区和地区间会议也有助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分享。

22. 促进以国家为主体：

- a) 加强努力，根据国家发展目标/环境，量身定制合作促发展活动，兼顾国家社会/经济情况、国家发展目标/重点，以及国家的监管和体制大环境。
- b) WIPO 应当协助成员国为知识产权类合作促发展活动实施/更新国家需求评估。
 - i) 需求评估应当参考政府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发展政策与战略；
 - ii) 应当利用需求评估改善与清楚的预期结果、目标和绩效指标相关联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在国家层面的规划；
 - iii) WIPO 和成员国应当了解其他提供者为此类评估所开发/使用的工具包，并与他们进行协调或相互补充。
- c) WIPO 应当持续完善并使用灵活的模板，用于制定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多年度国家计划：
 - i) 应当把模板与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需求评估工具结合起来使用，以便为 WIPO 的援助排定优先顺序；
 - ii) 国家计划应当成为与成员国对话以及 WIPO 工作人员在特定国家的规划活动的聚焦点，以此促进协调、优先排序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 iii) 国家计划应当与发展议程建议、战略目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及 WIPO 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相协调；
 - iv) 国家计划应当列出其他捐赠者和行动者的活动，并为 WIPO 的干预作出适当定位；
 - v) WIPO 应当鼓励成员国实施寻求援助和管理已得援助的战略，并协助成员国发现/帮助其获取其他援助来源。
- d) WIPO 和受益国应当针对准备程度、挑战和风险进行更有意义的对话：
 - i) 应当作出更大的前期努力，使各国了解从需求评估阶段到国家计划的设计和实施阶段，合作促发展活动可能对国家资源(体制、人力和财力资源)提出的要求；
 - ii) 在对受益国现有内部资源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设计/调整或推迟活动；
 - iii) 以国家计划过程为工具，促使双方认识到资源的制约和设置重点的必要性。
- e) WIPO (和成员国) 应当设计出强化在地区层面对合作促发展活动进行监督机制；
 - i) WIPO 应当检讨其面向地区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包括向成员国征询如何改进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发展导向、如何加强成员国对地区性知识产权安排进行监督专业能力。

参见：第 9-10 页第 9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技术援助活动应当以国家为主体，此项建议已经在秘书处的活动中贯彻落实，例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法，其目的就是根据国家的独特需求和重点量身定制技术援助，其特色包括对 IP 相关活动进行需求审计评估。此外，秘书处采用的国家计划方法，其基础就是国家需求评估，该评估考虑到了每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国家计划的制定使秘书处和有关成员国着眼长远，保证 WIPO 以及其他方面所提供技术援助的连续性。

在秘书处的一些计划中，上述评估是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完成的。例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欧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等提供技术援助的其它组织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它们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确保这些工作互补且无重复。

知识产权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的开发旨在帮助成员国寻找和管理双边和多边援助。

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清楚地说明国家利益相关方的预期投入和参与程度。双方的参与情况会考虑人力资源和财务状况，确保活动的执行和可持续性。

23. 拓宽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确保视角平衡，提高透明度：

- a) WIPO 应当支持各国建立多方参与的国家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包括受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影响全部公共政策机构(卫生、教育、文化、农业和工业等)和非政府利益相关方；
 - i) 包括支持在国家计划的制定和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实施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邀请公众参与。
- b) WIPO 应当更加系统地监控参与提供援助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如顾问、演讲者和培训者)的多样性，确保观点的平衡：
 - ii) 需要培养更加浓厚的机构文化，鼓励与多方利益相关者合作并向他们学习，鼓励与媒体就合作促发展领域面临的挑战公开对话，并且鼓励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实质性辩论。
- c) 应当改善研究的发展导向和及研究成果的可及性,并且巩固合作促发展活动的证据基础(保证 WIPO 各项调查研究的内部和外部同行评议、质量、沟通战略和可用性)

参见：第 10-11 页第 10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本身及通过地区局等渠道一直在努力扩大活动中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例如，在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的一些活动旨在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有效参与。再如，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执法咨询委员会通过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等贯彻平衡原则。

三、影 响

24. 强化用于衡量影响的工具和流程：

- a) WIPO 应当开发和部署相关工具/流程，以更好地衡量合作促发展活动在国家、部门和机构层面的影响。
- c) 应当建立一个由 WIPO 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帮助评定用于衡量影响的工具，包括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工具。

参见：第 11 页第 11 段

状态：持续进行和完成

秘书处不断加强运用各种工具，评估和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以及对发展的影响。秘书处开发了更加优秀的效绩数据收集工具和战略，监控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成果。收集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效绩数据是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核心，尽管这会影响到成本，但也应当将其视为一项投资，来更好地了解表现出色的活动及其成功的原因，分析因果关系与影响，强化成员国的责任。在合作促发展领域，收集和分析效绩数据要求地区局之间以及专业部门之间进行横向沟通与合作。

某些活动采用了专门的评估工具。例如，在地区局，根据日本信托基金框架实施了评估过程。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能力建设活动普遍用到评估表，对成员国提供立法建议则要用到后续评估工具。

25. 应当加强机构在合作促发展活动中的学习、跟踪和对活动影响的问责程序。

- a) WIPO 应当开发工具/流程，以提高针对发展活动的机构学习、监测、跟踪、机构记忆和工作人员问责制，包括：
 - i) 改善 WIPO 各部门/计划之间横向沟通，以激发想法和分享经验；
 - ii) 确保以便于全体员工使用的格式，按照主题、国家和预期结果对活动信息进行系统的电子化采集。
- b) 需要设置程序，让员工掌握其所在领域的最新进展，并在工作中运用从本组织内外有效援助中汲取的最新知识和经验，即使这些知识、经验针对不同问题、发生在不同地区。

参见：第 11-12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和完成

如回答建议 24 时所述，秘书处正在开发工具，用于国家和地区层面结果数据的收集、监控和分析。本组织内部各计划在此过程中分别发挥了不同的作用。例如，经济学和统计司所开展研究工作需要与地区局协调，必要时还要与有关计划相协调。此外，在地区局，国家计划被视为 WIPO 活动的框架，它为监控、机构记忆和评估提供了便利。

关于改善机构学习，按照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最佳做法，WIPO 正在推进能力建设工作，使自己成为学习型组织。这个过程中的重要一步就是建立新的效绩管理和职工发展系统(PMSDS)，该系统包括所需关键能力(核心、管理和技术能力)、发展目标和培训需求。挖掘培训需求有助于 WIPO 更好地确定学习重点

和组织跨部门课堂培训。据称，该培训对于 WIPO 各部门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十分有帮助。

关于对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系统的电子化信息采集，通过发展议程项目开发使用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就是一个实例。该数据库旨在向 WIPO 工作人员、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汇报发展相关活动的进展。

26. 应当支持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相互关系的数据收集、分析和经验总结：

- a) WIPO 应当支持在组织内部或外部积累有关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政策的知识/技能。
- b) 不同级别、不同领域的做法对发展产生的影响：
 - i) 帮助了解 WIPO 合作促发展活动对特定发展成果的贡献程度。

参见：第 12 页第 1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的一项常规工作就是，通过经济学和统计司以及地区局，收集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信息；通过与各个成员国联系，了解发展相关活动的影响。

27. 加强对结果和影响的监控、评估和报告：

- a) WIPO 应当坚持使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强调结果和影响(而非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投入和数量)的重要性：
 - i) 关于活动影响和挑战的报告应当纳入就合作促发展活动向成员国大会和 CDIP 报告的工具。
- b) 需要开展更多的系统性和常规性监控、评估、报告和跟踪工作，以便将重点放在合作促发展活动、特别是那些旨在提高长期机构能力的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长期结果和累积影响。
 - i) 应当用 5-10 年时间对合作促发展计划/活动的预期结果进行系统的事后评估(注：根据 WIPO 的评价战略，预计在未来 4-5 年内完成对于 10 个国家和 5 个项目的评估)。

参见：第 12-13 页第 4 段

状态：已经实施、持续进行

本组织正在利用已在组织内全面实施的管理系统、计划和预算流程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流程来增强对于评价、监控和结果的关注。

28. 让更多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参与合作，以维持结果并促进视角的多样性：

- a) 在合作促发展活动的规划/实施过程中，请更多的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参与合作/磋商，以便在知识产权体系和发展方面，增加视角的多样性，为 WIPO 的工作提供参考。
- b) 为加强结果的可持续性，在各国与当地的行动主体(例如非政府组织、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中心、当地商会、中小企业、全球投资者协会)开展更多的合作，共同组织会议、研究、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

参见：第 13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环境不断变化，为适应这种情况，WIPO 秘书处主动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种外部利益相关方建立了联系。所有活动均采用了这种主动联系的方法，但某些领域的活动除外，例如立法援助，这类活动性质特殊，不适宜宣扬或公之于众。

在特定条件下，例如传统知识领域，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对 WIPO 工作的有效参与。

29. 实施关于外部合作伙伴关系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 WIPO 政策：

- a) 制定本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利益相关方(非政府组织、业界、学术界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主动联络、请其参与、与其合作的统一政策和战略，交成员国审批；
- b) 包括制定利益相关方(通过诸如《计划和预算》以及《国家计划》的制定过程)参与合作促发展活动规划、实施和评估的指导方针、利益相关方参与合办活动和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指导方针，以及利益相关方为参加会议/研讨会提供资助的指导方针；
- c) 定期向广大利益相关方通报情况，以提升责任感并增进对于 WIPO 工作的了解。

参见：第 13-14 页第 6 段

状况：持续进行

秘书处草拟了合作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政策，现正在进行内部审核。该政策草案包含与政府间组织和私人部门建立联系的内容。

秘书处已在多个场合向非政府利益相关方(非政府组织)通报了情况。2012 年 4 月，总干事主持了面向所有经认可非政府组织的首届年度公开会议。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对话机会，共同讨论 2012 年 WIPO 工作重点和目标，以及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更加广泛的问题。作为此类会议一年召开两次常态化新战略的一部分，总干事于 2013 年 2 月再次主持了面向所有经认可非政府组织的公开会议，简要介绍了本组织在 2012 年的成就和 2013 年的工作重点。这些会议彰显了 WIPO 对于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重视，是在为非政府组织举办情况介绍会和单独会议等措施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努力。

四、管 理

30. 检讨本组织的监督和管理构架：

- a) 改进成员国审查和指导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流程；
 - ii)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对 WIPO 援助的《国别综合服务评价》也需要由相关成员国团体进行讨论。
- b) 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控/评价机制，确保 WIPO 的技术援助能够促进发展：
 - i) 此机制应当独立于秘书处，直接向成员国汇报，由 WIPO 预算提供资金(此类机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十分普遍)；

ii) 应当接受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并在对投诉进行调查之后采取适当行动。

参见：第 14-15 页第 1 段

状态：已经实施、持续进行

作为由成员国驱动的组织，WIPO 长期致力于完善成员国为发展相关活动提供指导的途径。关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国别综合服务评价》，该司在年度规划的计划阶段便向成员国寻求指导，并且就评价报告向成员国进行汇报。在计划阶段，该司按照 WIPO《内部监督章程》(第 4 段)的要求，在准备年度监督计划时考虑成员国的意见。为了制定 2013 年的规划，该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组织了两次成员国会议。《国别综合服务评价》报告可应成员国要求提供。该司在 2012 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与 WIPO 成员国大会上向成员国提交的《年度总结报告》，包含了目前已完成《国别综合服务评价》的主要结论。

至于有关调查的建议，《WIPO 内部监督章》程为投诉调查提供了全面的框架。

31. 强化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 a) 继续改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便更好地规划和监测 WIPO 发展活动、评估活动影响。
 - i) 细化目标、结果、效绩指标的定义，继续改善目标、结果和效绩指标的基线水平；
 - ii) 高管层应当致力于调动工作人员参与规划和实施阶段。
- b) 应当成立专家审查组检查/分析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 i) 专家审查组应当由知识产权、发展与 RMB(注重成果的管理)领域高级别的内部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组成；
 - ii) 协助本组织确定/完善有意义的基线、目标、预期结果和指标；
 - iii) 持续与其他多边和发展机构磋商和交流作法/经验。
- c) 秘书处应当更多地关注效绩衡量数据的收集与系统整理：
 - i) 应当协助成员国收集数据，用以衡量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与发展成果之间的关系以及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影响；
 - ii) WIPO 工作人员和当地主管单位应当在主要活动伊始，就对成功/进度的衡量方法以及用于评价的数据收集流程达成一致。

参见：第 15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改善方面，在继续采取措施强化本组织的规划框架，包括调整预期结果，将发展纳入主流，以及实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国家需求评估是国家计划制定工作的组成部分。它将越来越多地为本组织两年期计划提供参考，补充成员国对计划和预算问卷调查的答复。此外，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健全效绩指标，确保这些指标衡量的对象是结果(成果)的实现情况，而非活动/产出(例如，

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

关于效绩衡量数据的收集和系统整理，相关工作已纳入执法咨询委员会等部门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还支持成员国衡量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框架对发展成果的影响。例如，在传统知识领域，将要制作一份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文书汇编。

32. 应改善对合作促发展活动、支出和结果的评价/监测工作。

- a) 继续努力改善估计合作促发展活动所需人事和非人事预算的措施，改善估计/跟踪实际支出的信息系统。

参见：第 16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关于建议 31，WIPO 秘书处在继续完善和优化本组织的规划框架。

33. 为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建立并实施一个有效的的评估框架

- a) 为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建立一个更全面、系统的监测与评估框架，以提高效益和投入带来的价值：
 - i) 按照与国际专家磋商后确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制定一套相关且公开的质量与数量指标和发展基准；
 - ii) 指标和基准应纳入国家层面的需求评估和国家规划过程(以确保设计时考虑到结果/评估需求)；
 - iii) 一个评估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实用工具就是 WIPO 效绩指标表格，用于比较不同类型/水平的发展成果。
- b) 评估重点应在于方便了解哪里的活动取得成功、如何取得成功、影响成功程度的因素有哪些、哪里有进展或没有进展，以及如何改善：
 - i) 评估进程应对未来计划活动和重点的决策带来影响；
 - ii) 评估应依照预期结果在本组织内各级别上进行(计划级、国家级、项目级)；
 - iii) 评估重点应在于发展导向、发展影响、管理、成本效益和协调；
 - iv) 评估种类应包括：
 - (1) 计划内的内部评估，旨在促进学习和改进活动；以及全组织关于计划效绩的自我报告；
 - (2) 由独立的 WIPO 工作人员或 IAOD 在国家、计划、部门和项目层面上完成的独立内部评估
 - (3) 联合进行的内部/外部评估；以及
 - (4) 独立的外部评估。

- c) 所有评估工作应力求采用/基于 WIPO 不断演进中的 RBM 框架：
 - i) 评估结果应在反映在《计划效绩报告》(PPR)中；并且
 - ii) 应改善《计划效绩报告》，以确保在界定预期结果、目标和效绩指标中的进步，转化为更好的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
- d) 应把国家综合服务评价(CPE)框架的试点和审查工作视为本组织的重点工作：
 - i) 国家评估框架应基于已投入到 RBM 框架中的资源、知识产权与发展战略、国家规划和由首席经济学家所作的研究；
 - ii) 最终的框架和对试点国家的研究应交给一个由评估和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内部、外部专家组成的外部小组进行审查；并且
 - iii) 发展议程评估框架应公开向公众征询意见。

参见：第 16、17、18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关于上述建议 31 和 32，WIPO 秘书处在继续努力改善和优化本组织的规划框架。例如，各地区局正在利用评估和反馈工具，评估活动影响、改善未来活动的设计工作。目前，IAOD 正在选择性地对一些国家进行评估。其他分属于 WIPO 秘书处各层级的计划也在根据预期结果进行评估。这些计划(包括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正在通过《季度管理报告》、《计划效绩报告》和 IAOD 的评估结果等工具改善相关性和效率。

34. 使 CDIP 项目的决策和规划工作更富战略性：

- a) 确保对现有 CDIP 项目的审查乃至延长和/或主流化也被适当纳入将来的计划和预算进程，并使其与组织级、计划级和国家级的战略规划相协调。
 - i) 明确成员国和 WIPO 在 CDIP 项目编制工作中的作用以及确定受益国和重点的过程。
- b) 在对协调机制和发展议程(2012-13)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前，CDIP 项目，特别是试点项目和用以检验方法的项目，在完成后未经评估的，不应自动延长。
 - i) 评估后，成员国和高级管理团队应确保成功的 CDIP 项目(即与战略目标、本组织能力和各成员利益相一致的项目)被纳入本组织编制合作促发展计划的常规工作。

参见：第 18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和完成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之后，WIPO 秘书处就逐渐将发展议程项目的设计、审批和管理工作纳入了本组织的工作中。2010 年 9 月，成员国批准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本组织预算进程的程序。

需指出的是，目前没有任何一个发展议程项目在完成后未经评估就自动延长的。

正如《计划效绩报告》、《计划和预算》及总干事对 CDIP 的报告中所体现的，并根据在非正式和正式评估进程期间提出的建议，目前发展议程项目中的成功元素正逐渐成为本组织活动的常规做法。

35. 改善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透明度、报告与沟通：

- a) 应更有效地向各成员国、主要利益相关方、工作人员以及捐助方和在该领域内活跃的提供方报告/通报合作促发展活动；
 - ii) WIPO 的企业资源规划体系应提供机会，以便在计划的工作规划中更加系统地检测合作促发展活动。
- b) (各成员国应) 应针对 WIPO 技术援助数据库的目的/性质，澄清/展开说明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从而使数据库：
 - i) 可作为对合作促发展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批判性审查的工具；
 - ii) 促进对有关发展导向的发展议程建议 1 的执行情况进行结构性评价，以及
 - iii) 促进潜在接收方和捐助方等方面对各种建议活动进行对比。
- c) 应重新设计技术援助数据库，以便：
 - i) 内部人员和公众能够按 WIPO 计划、区域、国家、预期结果、活动类别、周期、受益方类别和交付方式进行搜索，同时获得有关资源分配和支出的信息；
 - ii) 以可供查看和检索的格式公开外部/内部对活动的独立评估结果；并
 - iii) 更好地与总体 RBM 框架和《计划效绩报告》进程相协调。
- d) 所有计划对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内容更新工作应更系统化、定期化。
- e) WIPO 的网站应进行升级，使之成为更为有效的工具，用来与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受益方和捐助方进行沟通：
 - i) 应立即采取措施，改善信息、研究成果和数据的可访问性和可检索性。

参见：第 18、19 页第 6 段

状态：持续进行并有待完成

WIPO 秘书处的沟通战略旨在最大限度地改善本组织活动(包括合作促发展活动)的透明度。尽管某些活动(如立法建议)因其性质要求 WIPO 为相关国家保密，但 WIPO 的绝大多数技术援助活动是与成员国合作规划的，并向相关成员国乃至知识产权界详细通报。为达到这种透明度，目前已采取了多种机制，包括新闻简报、WIPO 网站、新闻发布会和新闻稿，以及通过多个 WIPO 机构以正式文件或特刊的方式公开 WIPO 文件。

在战略层面，ERP 能力和计划与效绩报告为提高 WIPO 活动的透明度提供了手段。在操作层面，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沟通工作通过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定期举行对话和磋商来实现。在某种程度上，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也试图解决该建议提出的需求。

关于 WIPO 的网站，并依照建议要求，秘书处于 2012 年展开了对网站内容、信息架构和设计布局的彻底改版工作，预计新网站将于 2013 年第三季度上线。网站升级的项目分三步进行，包括对利益相关方/网络用户的广泛调研、本组织范围内的磋商，以及对拥有网络用户体验、信息架构与网页设计专长的外部专家的招募工作。

WIPO 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司继续负责人力资源的合理分配与职责划分工作，从而确保 WIPO 新网站的维护和更新会以尽可能高的效率进行。

WIPO 每一项活动的目的，都在于按照 WIPO 语言政策，以 WIPO 官方语言发布活动信息，最大限度地确保透明度和可访问性。对 WIPO 的一些部门而言，向广大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对于该部门履行职责来说有着重要意义。例如，一直以来，经济与统计司力求改善 WIPO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的可访问性。为此，该司于 2012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用户借助它可通过自定义的方式访问到各类统计数据。

36. 将发展导向更好地纳入对工作人员和顾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 a) 应对工作人员的技能/能力进行差距分析，确定为改善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导向、影响和管理工作，还需要哪些专门知识。
- b) 利用招聘和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 (PMSDS) 程序，使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目标相结合：
 - i) 在招聘工作 (包括招聘广告) 中体现对发展议程的重视；
 - ii) 招聘对象应突破传统知识产权领域，延伸到其他领域，如发展经济学、企业发展、政治、知识产权以外的法律领域、卫生、农业等；
 - iii) 利用 PMSDS 程序改善工作人员激励机制，使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发展导向、影响和效率最大化；
 - iv) 应加强工作人员/顾问贯彻发展议程原则的约束力 (把工作激励和职业奖励与面向发展的绩效指标挂钩)，制定明确的监测/评估体系；
 - v) 应完善跟踪工作人员用于发展活动的时间的制度；
 - vi) 应利用 PMSDS 系统，监测/采集工作人员计划和实际用于完成预期结果的时间比例；
 - vii) 一种建议的方案是，利用 PMSDS (而非工时表)，在所有的工作描述和年度工作规划中，纳入为实现含有发展成分的预期结果，所需投入的时间比例。
- c) 为工作人员/顾问通过一套体现发展议程原则的道德守则，其中包括利益冲突条款：
 - ii) 应把发展议程原则作为修订部分纳入所有合同。
- d) 通过一套指导方针，保证选聘外部专家/顾问程序透明：
 - i) 应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订立合同；
 - ii) 每次任务结束后，应对顾问进行评价，并向其他 WIPO 工作人员开放评价报告，使之在续用之前加以审查；
 - iii) 应采取跨学科的方法，任用不同背景/学科和对知识产权体系有不同见解的专业人士；
 - iv) 应通过聘用当地顾问，利用和培养当地的专家；

参见：第 20、21 页第 7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与成员国议定的发展类政策目标有直接联系。在《中期战略规划》中，秘书处已概括了战略目标，包括关于发展的战略目标 III；其中某些目标已纳入《计划和预算》，供成员国审议通过。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在年度《工作规划》中有直接体现。《工作规划》是由相关计划与秘书处的高级管理团队联合起草的，基于《计划和预算》中设立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反过来，《工作规划》被用作安排资金和人力资源的依据，而后者又要参考《计划和预算》中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因此，如果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涉及完成《工作规划》或《计划和预算》中面向发展的成果和结果，人力资源的评估工作，包括依据 PMSDS 对工作人员的评估，会直接参照发展导向方面的考虑。

WIPO 秘书处相关人员的工作描述中适当体现了发展导向，包括 WIPO 发展议程中列举的各项原则。最近推出的 PMSDS 也包含与发展问题相关的目标制定工作，专门针对参与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促发展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定期按照这些目标接受评估。

关于将道德因素纳入 WIPO 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调整计划”组织编写了《道德守则》，作为 WIPO 职业道德和操守体系的组成部分。《道德守则》包括核心价值观和原则，是通过内部磋商程序制定的，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对所有 WIPO 工作人员生效，其中包括有关公正和问责的原则。

2012 年 12 月，启动了对所有 WIPO 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操守的强制培训，内容包括 WIPO 的《道德守则》，培训活动预计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基本完成。

随着《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修订版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2001 年版的《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被正式纳入 WIPO 的监管框架。在聘用外部专家和顾问的示范性文件《特别服务协议》中，明确以参照的形式纳入了上述标准。

依照该建议，开展技术援助工作时，WIPO 秘书处，特别是地区局，会经常利用当地的专家。例如，举行关于专利灵活性的区域研讨会时，依惯例会邀请两位来自相关区域的专家起草关于活动的报告。同样，当地专家在一些项目如 WIPO 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的开发工作中，为传统知识司提供了协助。

37. 审查交付活动的方式和职能部门的能力：

ii) 了解 WIPO 各种会议的设计/组织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提出了跟进行动、创新想法或新的合作活动；并

iii) 审查会议服务科和负责策划会议内容、议题和参会事宜的计划。

b) 探索建设职能部门能力的途径，包括明确将内部工作人员指定为负责不同交付方式的联络人或专家，专门开展培训、联系公众或讲习班/会议、研讨会等的设计工作。

i) 例如，设立一个关于有效设计和运用问卷调查的内部联络人；并

ii) 改善通信司作为联系公众和出版调研报告的联络点的作用。

参见：第 21、22 页第 8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不断对照为每次会议设定的预期结果和成果，审查会议的有效性。评估工作运用了多种工具，例如在会后填写评估表、定期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等。

关于 WIPO 的印刷品，通信司酝酿并于 2012 年成立了一个出版物政策与出版物委员会，以确保出版物和研究活动的质量、开展同行审查、消灭交叉或重复工作、考虑目标读者群的需要。另外，为确保沟通效率、提升人们对本组织活动的知晓程度，将于 2013 年上半年设立一个跨部门的沟通小组，并制定基于互联网的沟通和联系公众服务指南。

38. 应确保建立从合作促发展活动和项目中汲取经验教训的程序：

- a) 鉴于对项目的需求往往大于预定的项目规模，且许多项目是在推广前，以检验/改进为目的，作为“试点”开展的，因此应特别重视审查发展议程活动的成败，确保要求加入项目的国家有切合实际的期望和心理准备。

参见：第 22 页第 10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发展议程协调司 (DACD) 与秘书处的专门计划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密切合作，确保从发展议程项目汲取到的经验教训，被反馈到本组织的常规活动和未来的发展议程项目。

五、成本效益

39. 审查内部成本效益：

- a) 减少 WIPO 内部及与其他机构合作项目的重复和交叉。
- b) 改善合作促发展活动成本和资源安排的透明度。
- c) 进行成本效益审查，找出节约成本的机会：
 - i) 从“交付方式”、工作人员能力、不当提高活动成本的制度瓶颈/程序等方面进行成本分析；
 - ii) 考虑用于实现/维持预期结果的资金是否充裕。
- d) 应进一步利用南南合作，相互学习和交流经验，提高成本效益；
- e) 还可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成本效益：
 - i) 聘用更多区域级和当地的专家/顾问来提供技术援助
 - ii) 外包 IT 职能；
 - iii) 使用开源软件；
 - iv) 利用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培训；
 - v) 网播 WIPO 的国际级、区域级、国家级活动；

- vi) 使用 Skype 和 IP 电话工具；以及
 - vii) 在国家/区域级组织更多培训师的培训活动。
- f) 应进一步关注国家级和计划级活动的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以改善成本效益：
- i) 采用 3-5 年的规划周期，而非两年期，以关注中长期效果。

参见：第 22、23 页第 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正如上文答复建议 31、32 和 33 时所提到的，WIPO 秘书处在不断改善机构的规划框架，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机构内各部门正通力合作，确保技术援助的缺口得到克服，并避免在执行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商定的活动时出现重复工作。

WIPO 秘书处在继续寻找创新方式，降低成本。例如，在可能的情况下，培训活动会使用远程会议方式，以取代派遣工作团队，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用 Skype 技术代替收费通讯网络。

40. 提高合作促发展(DC)的预算和活动的可预见性：

- a) 合作促发展活动经费应至少维持在现有水平，且在需求/影响最大的活动上有所增加：
 - i) 对合作促发展进行有效的多年规划需对其长期活动经费额有所预见。
 - ii) 应鼓励成员国制定长于两年期预算周期的计划目标/策略；
 - iii) 多年期计划/活动的界定能帮助获得外部捐助。
- b) 应努力：
 - i) 在知识产权局合作伙伴之外，为合作促发展活动扩大捐助者范围；
 - ii) 协助成员国从其它政府间、双边或独立机构获得资金/技术援助；
 - iii) 帮助各国获得/利用资源，在本国层面上实施知识产权和发展战略与政策。
- c) 应与成员国一同制定政策，以争取包括信托基金(FIT)在内的额外的外部资源：
 - i) 捐助者资源的管理必须采用灵活方式，确保项目支持成本被充分回收和资助。

参见：第 23、24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在努力提高发展活动预算的可预见性。这一努力反映在两年期规划程序，即计划和预算程序中。

对于为合作促发展活动扩大捐助者范围的建议，WIPO 对外联络计划将继续争取捐助者的支持。该活动的重要内容是，以扩大参与者的基础为目标，发展新的捐助者；这也反映在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载明的活动。帮助成员国获得资金和技术援助也是 WIPO 秘书处资

源调动工作的一部分。另外，秘书处还启动了一些项目，在信托基金的框架内拓展工作。

41. 费用分摊和赠款：

- a) 应建立费用分摊伙伴关系、合作和赠款安排，以减少外部资助项目无法回收交易和行政成本的情况；
 - i) 确保合作的多样性并防止强势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非常重要。
- b) 应考虑与高收入发展中国家更多地进行费用分摊（对应出资或“配套承诺”），这样做的目的也是要提高受益者的拥有感/参与，并产生更大影响。
- c) 应考虑向成员国提供赠款，供其自行实施项目，以减少 WIPO 的机构人员成本，并帮助成员国提高国家能力。

参见：第 24、25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为实现费用分摊和资源最大化，WIPO 秘书处正在探寻新的费用分摊模式，包括在一些信托基金的框架下进行费用分摊。在这里，新的伙伴关系和新的合作模式正在形成。例如，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六、内外部协调

42. 应更清晰地界定各部门及其下设各处的作用与责任：

- a) 应对 WIPO 内部组织结构进行战略性审查，以确保其与机构目标以及在中期战略计划（及相关成员国意见）、计划和预算以及发展议程中所列明的发展重点相一致；
 - i) 可参与资源规划和预算、员工资历应与组织结构相一致。
- b) 应更好地界定各地区局的作用和责任，包括主管干事的作用/职能。
- c) 应提高各地区局在下列各方面的实质性责任：
 - i)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 ii) 国家层面的规划；
 - iii) 协调，监测/评估；
 - iv) 捐助者评估；
 - v) 应成员国请求进行捐助者协调；
 - vi) 了解当地情况；及
 - vii) 与其他捐助者/当地利益相关方合作。
- d) 应要求各局工作人员了解所在国家的政治、知识产权体系、以及与国家发展相关的政策问题：
 - i) 应通过制作/更新国家计划、员工考评程序和职务说明支持这一转变；
 - ii) 信托基金可以仍由各局协调，但项目经费应分配给负责实现预期成果的计划/部门。
- e) 地区局直接组织和实施的活动应仅限于涉及多个实务部门专长的区域/次区域活动。

f) 总干事关于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磋商过程应包括对驻外办事处在制定/开展合作促发展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审查和澄清。

- i) WIPO 通过在任何国家/地区建立更多办事处来开展合作促发展活动的想法, 得不到任何成本收益分析的强力支持;
- ii) 驻外办公室一般不被看作是开展工作的实质性资源, 而仅仅是一个后勤联络点;
- iii) 对驻外办事处在推进实现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应提供更多战略性指导。

参见: 第 25、26 页第 1 段

状态: 完成和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于 2009 年启动了战略调整计划, 着手对 WIPO 的组织结构进行全面的战略性考察。该计划于 2012 年完成。战略调整计划产生了 19 个具体的行动计划, 目标是使 WIPO 的运作更加有效, 反映更为迅速。具体内容包括根据战略目标对 WIPO 秘书处进行重组, 以及制定中期战略计划。

战略计划之一是开发 WIPO 的机构设计, 其结果是将秘书处整合为七个部门, 以与战略目标相一致, 包括将机构相关职能合理化, 以提高效率, 以及将该机构设计纳入人力资源和财务计划中。

WIPO 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图(见 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pdf/organigram/visio-org_en.pdf)清楚展示了 WIPO 内部各行政部门的作用和责任。该组织结构图所展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 包括各地区局主管干事的作用和职责, 均在各计划的工作计划中清楚写明, 而这又来自成员国议定的计划和预算文件。

作为发展议程和技术援助在 WIPO 秘书处主流化的结果, 特别是在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 WIPO 秘书处的所有相关部门都在开展合作促发展活动, 并在这一战略的大框架下, 各地区局继续以需求为驱动, 在协调成员国请求和应对各成员国具体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各地区局监督进行的国家规划活动强调了这一中心职责。

地区局的性质和职能促使其关注相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特点, 以使 WIPO 能够更好地根据当地现实, 构建和开展技术援助。因此, 地区局分管不同国家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国别知识和专长。他们在应对各国具体请求时会得到 WIPO 秘书处的其它部门的支持和协助。

战略调整计划及其衍生出的机构设计程序, 已清晰界定了 WIPO 管理技术援助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 但同时也为机构间的横向协调和支持留出了必要的灵活空间, 以更好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WIPO 的驻外办事处是根据成员国要求而设立的, 负责应对这些成员国或地区的具体情况。驻外办事处的工作是应对各国和地区的具体需求, 而不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总干事的磋商程序已对这一问题做出了适当的安排。

43. 改善机构在合作促发展方面的内部沟通:

- a) WIPO 内部应提高透明度、协调和沟通，对 WIPO 在各个国家正在开展哪些活动更加清楚；
- b) 应把计划和预算程序作为一个促进 WIPO 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和战略优先排序的机制；
 - i) 应建立清晰的机制以促进项目间的信息交换与合作，以实现计划和预算 2012-13 中所设定的联合预期成果。

参见：第 26 页第 2 段

状态：完成和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不断致力于改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促发展方面的内部沟通。秘书处通过定期的内部简报和通讯与全体工作人员分享有关 WIPO 最新活动进展情况，并通过备忘录和考察报告发布信息。另外，国家规划程序提供了促进内部协调和沟通的框架，有利于促进对 WIPO 在各国所开展的活动的记录。

44. 促进与联合国大家庭及发展机构的合作：

- a) 应促进与联合国大家庭及合作促发展机构的合作，并应界定合作方式：
 - ii)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应在联合国基于国家的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
 - iii) 应定期向联合国系统提交报告，阐述 WIPO 的合作促发展活动如何帮助完成联合国的发展重点。
- c) 挑战是如何提升 WIPO 与联合国大家庭合作的质量、性质和内容：
 - i) 合作应从发展的角度，而非以知识产权为中心的角度进行；
 - ii) 合作的目标，不应是力求在联合国范围内就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促发展形成统一的观点，或是力求把 WIPO 打造成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发言人。
- d) WIPO 应和其它机构分享其专长，但其它联合国机构不应以知识产权问题属于“技术性”问题为由，时时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服从 WIPO 的意见；相反，应认识到其它机构在具体行业的知识产权问题上可能比 WIPO 更专业。

参见：第 27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已加大力度，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目标是将 WIPO 的活动纳入更为广泛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背景中。2010/11 年的《计划绩效报告》中详细说明了 WIPO 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具体情况。例如，发展部门在 2012 年参与了一个试点项目，该项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于国家的发展援助框架相关。秘书处在 2012 年 7 月参与了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业务会议，其间审议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了案头审查，并与某些联合国驻地记录管理办公室建立了联系。WIPO 内部已对该试点项目予以批准，并正在考虑邀请一些发展中国家参与项目中。

WIPO 秘书处定期向联合国系统进行汇报，陈述 WIPO 活动对发展的贡献。例如，2013 年 1 月，总干事致信联合国秘书长，向其转送了 WIPO 的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和总干事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WIPO 越来越被看作一个宝贵的资源，能够为其它机构出现的诸多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信息、援助和支持。这一合作的目标是寻找共同点，针对成员国的共同问题，帮助成员国制定共同的解决方案。

WIPO 秘书处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还尽力为联合国提供其他力所能及的服务。例如，WIPO 的全球数据库为联合国总部提供机器翻译服务(见

http://ec.europa.eu/dgs/translation/publications/magazines/languagetranslation/documents/issue_06_en.pdf)。

45. 扩大并加强与其他捐助者的合作：

a) 应改善合作与对外联络，在 WIPO 的支柱性发展活动中，形成多元化的合作促发展伙伴关系：

i) 工作重点应超越资源调动，扩展到发现新专长、新角度和新经历；应寻找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更广泛发展活动的合作伙伴，形成协作增效。

b) 应建立知识产权相关捐助者年度圆桌会议制度，以促进信息分享、协同增效与协调：

e) 应重视来自其它技术援助数据库(如 WTO 的全球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数据库和美国政府的知识产权援助数据库)的经验教训，确保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真正有用。

参见：第 27、28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在继续强化和改善与其他面向发展的伙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对外关系司和地方局来开展合作。这是 WIPO 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就是这种伙伴关系的例证。在秘书处的专门项目中，开展这些合作是为了更好地促进 WIPO 业务领域内的活动。例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解决与处理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相联系的环境问题。

WIPO 秘书处创造机会让知识产权捐助者相互分享信息。例如，秘书处在 2010 和 2011 年召开了信托基金捐助者会议，并考虑继续举办。若捐助者表现出很大兴趣，也可考虑召开范围更广的知识产权相关捐助者圆桌会议。

WIPO 秘书处已从其它技术援助数据库中获益匪浅，并将继续学习这些数据库的有益经验，力争将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的功用最大化。

46. 加强 WIPO 与 WTO 的合作：

a) 应加强 WIPO 和 WTO 在现有合作协议下的协调，共同提供与 TRIPS 协定相关的技术援助：

i) 信息共享、共同规划、合作评估需求以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协作增效、相互学习和提高成本效益；

- ii) WIPO、WTO 和成员国应在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方面进行合作；
- iii) WIPO 所有与 TRIPS 相关的技术援助信息，包括预算信息，均应提供给 WTO 全球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数据库储存。

参见：第 28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和 WTO 双方秘书处进行紧密的协调配合，包括对合作开展的活动进行共同规划，并共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进行评估的结果。

七、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

47. 加强发展导向：

- a) 应坚持使用一套经过长期评估、验证和改进的方法，不断确保和改善这些方法的发展导向。
- b) 在知识产权战略中，在创新之外，应加强对创意和文化产业问题的关注。
- c) 应改进所有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而开发的信息搜集工具，例如调查问卷，以确保通过这些工具可以用来了解该国现有的创新框架/体系，在各个产业部门和具体公共政策领域国家发展的重点/需求，以及优先发展的经济部门。
- d) 在询问一国应建立何种知识产权制度前，应首先了解一个国家的发展战略和重点发展领域，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哪些方面能够为该国带来最大利益。

参见：第 29 页第 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已开发了多种工具，用于向成员国提供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这些工具并不断地得到改善和评估。在各地区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工具和方法就是一个例子，它展示了如何针对具体的发展需求，与外部专家和成员国共同开发、验证、评估和改善这些工具。

WIPO 的技术援助项目非常重视文化产业和创意(以著作权相关项目为代表)以及创新(以专利相关项目为代表)。WIPO 秘书处通过开展意识提升活动强调创意对于发展的重要意义。

具体来说，在传统知识领域，创造性遗产项目致力于在具体的实践中对知识产权的权益进行战略管理。另外，还在编写一系列的介绍材料。

48. 重视战略制定的磋商程序：

- a) 在支持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同时，应支持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协调/磋商机制，将知识产权决策与更为广泛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公共政策框架和全方位的利益相关人联系起来。

参见：第 29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在不断为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是一个磋商程序，不仅涉及秘书处和各国政府，还包括当地利益相关人和范围更广的知识产权社群、这种方法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中有明显体现。

49. 促进外部协调：

a) 应加大与其它国际机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力度，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设计方法和工具：

i) 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完善 WIPO 使用的知识产权战略工具时，应在国家层面实现这种合作。

参见：第 29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和完成

正如有关建议 47 和 48 的讨论中指出的，WIPO 对设计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是一个磋商与合作的过程。外部磋商的程度由相关成员国决定。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过程中，很多工作是在国家层面进行的。若地区局表示需要，WIPO 的对外关系司可提供支持，帮助联络相关国际组织/外部利益相关方。

50. 审查、评估和协调 WIPO 的知识产权战略活动：

a) 确保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知识产权项目和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的 WIPO 框架项目之间紧密协调。

b) i) 工具应公开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c) 知识产权战略应被用于帮助进行国家需求评估，并作为国家规划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基础：

i) 知识产权战略项目的工具和经验应被纳入发展部门和实务部门今后所开展的合作促发展活动中，并取代所有临时援助；

ii) 应将 WIPO 和领域内其它机构所开发的工具/方法告知申请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中获得援助的成员国。

参见：第 30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和完成

WIPO 秘书处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设计了详细的计划，其中包括方法和知识产权审计工具。这些工具已经经过内外部层层审查。例如，发展议程中的国家知识产权项目请外部专家对项目开发的方法和工具进行了审查。

这些工具都可在 WIPO 网站上获取。这些工具还经过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同事的审查，主要是从知识产权战略和农业/种子政策的角度进行审查。另外，一个新的数据库

正在建设中，其主要目的是为感兴趣的国家提供一个工具，用以储存各国在知识产权审计和基线调查中搜集的研究数据。这些数据将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未来开展合作促发展活动打下基础。

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的 WIPO 框架项目不是一个进行中的活动。秘书处当初启动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制定政策指南，用以补充发展议程中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目以及正在进行的合作促发展项目。然而，该框架项目根据成员国的反馈进行了重新评估，后续工作暂缓，使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其它工作得以发展。

51. 促进透明：

- b) 所有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计划均应在完成并得到相关成员国的允许后，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参见：第 30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在为某一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WIPO 秘书处充分尊重该会员国在磋商和公开程序或文件问题上的意见和要求。相关信息在得到会员国允许后，一般会被发送给 WIPO Lex 数据库的同事，并由他们将信息公开发布。

八、立法和监管援助

52. 促进透明与立法建议评估：

- c) 高级管理层应确保所有部门/计划均将其全部立法活动信息传送至技术援助数据库。
- d) 应为立法援助设立更为合适的预期结果和评估指标，以便在《计划效绩报告》中进行适当反应这些结果。

参见：第 31 页第 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正如上文讨论建议 51 时指出的，WIPO 秘书处向成员国所提供的建议是否可以被公布或公开应由成员国决定。

为立法援助设立更为合适的预期结果并为结果设定评估指标这一要求通过计划和预算程序程序来实现。

53. 运用国家需求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为立法和监管建议提供参考：

- a) 在对一个立法援助申请进行回应前，WIPO 应与该国合作，清楚了解该国的发展重点、各部门需求和相关的国际承诺(知识产权战略和程序是重要信息来源)。

参见：第 31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目前的做法是，运用国家需求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了解相关信息，向拥有并使用这些工具的国家提供立法建议。在提供立法援助前，一般秘书处会要求援助申请国的相关知识产权局提供信息，并与援助申请国政府的外联人员建立联系。接下来将进行内部磋商和验证程序。例如，将知识产权战略发给专利法司，征求其对专利相关问题的评论。

针对向成员国提供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法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建议，商标和外国设计法律司开发了一个反馈搜集系统。获得立法建议的成员国被邀请向秘书处反馈其对建议的满意度。反馈意见也是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相关活动的效绩指标之一，并将被提议纳入 2014/15 计划和预算文件中。

WIPO 秘书处内部各专门计划也采用了适当机制，加强对提供给成员国的立法建议进行评估和审查。例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已开始实施这样一个机制：每次提供立法援助前都会和相关成员国进行一次对话，其中包括请其填写一份 TRIPS 问卷，以评估其现有法律框架是否符合 TRIPS 协议第三部分有关义务和可选方案的规定，还会考虑受援国所表达的需求及其知识产权战略(如果有的话)。

传统知识司对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的步骤制定了内部指南。同时还就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编写了介绍材料。

54. 采取前瞻式的方法处理发展重点和灵活性问题：

- a) 应向发展中国家介绍国际法中规定的一系列可选方案和灵活性。
- b) WIPO 应解释不同的可选方案将如何阻碍/促进各国实现发展目标，并分享经验：
 - i) 应加强各国技术能力建设，使之以连贯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实践国际知识产权承诺，能够决定运用国际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来推进发展政策，并能够促进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协调和相互支持；
 - ii) 援助应扩展到如何确保活跃的公有领域，如何提高公众对重要技术和信息的获取，以及促进创新和技术转移的不同模式。

参见：第 31、32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立法建议时，会向其系统性地提供一系列可选方案和灵活性。所提供的立法建议都包括经过推理和论证的解决方案；在很多情况下，WIPO 秘书处还会提供能满足相同需求的替代性解决方案。例如，在执法领域，WIPO 会请发展中国家关注 TRIPS 协定的第 7-8 条，以及在第三部分中规定的灵活性和可选方案。相似地，在专利领域的立法建议也总是会提到国际专利体系所提供的灵活性，并会请受援国相关机构注意。

在提供立法建议时，WIPO 秘书处目前回答会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所提供的立法建议可能包括与公有领域，特别是专利领域，相关的可选方案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会提到发展议

程下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以及发展议程下的技术转移项目“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目前尚未收到有关著作权法方面的公有领域问题）。

在传统知识方面，公有领域问题十分复杂且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秘书处已经编拟了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的概念说明，多个背景介绍文件，一个小册子以及其他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出版物和资料，其中包括向订阅者定期通过邮件发送的新闻和动态。秘书处还编拟了《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用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WIPO/GRTKF/IC/17/INF/8)并递交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 17 届会议。

55. 促进影响分析和信息共享：

- b) WIPO 应促进国家间的信息共享，鼓励各国分享各自在知识产权立法和发展成果方面的经验，包括分析发达国家构建产业基础和发挥发展潜能的历史状况；
- c) WIPO 应支持成员国评估加入 WIPO 条约的成本/效益；
- d) 应将 WIPO 有关立法和监管做法的多个数据库进行整合，通过同一门户查询：
 - i) WIPO 应与 WTO 合作开发一个网络工具，供各成员国进行跨国立法搜索和比较，包括对不同国家使用的灵活性和可选方案进行比较。

参见：第 32、33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和完成

WIPO 秘书处开发了一系列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信息共享的工具，包括通过例如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这样的 WIPO 委员会会议、区域会议、构建如 IP 优势这样的案例研究分享数据库，以及促成南南合作活动。

例如，举办关于专利政策和灵活性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为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机会，互相分享经验并向专家学习了解专利领域的可选方案及实施灵活性的影响。传统知识领域的地区工作坊，促进了当地和土著群体间的知识共享。

在商标和设计领域，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致力于编写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与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对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工作开展了一项影响研究，并发表了研究报告。该项研究的一个方面是考察标准设定工作为所有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设计体系使用者们所带来的潜在成本和收益(参见文件 SCT/27/4)。

在专利权领域开展的一系列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意识提升活动也满足了这一需求。另外，一系列针对不同题目的研究(如限制和例外、保护音像表演、网络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和公有领域)也为国家立法和问题解决方式提供了深入的对比分析。WIPO 的一项有关“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的研究展示了在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和公共部门信息领域成功的公共政策倡议。

就建议中所指的整合 WIPO 所有的立法数据库，WIPO 的在线知识产权立法和条约数据库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n/>) 收录了 195 个国家(包括 WIPO 和 WT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大约 170 个多边条约和 500 个双边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在知识产权体系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这一具体领域, WIPO 秘书处在获得成员国允许的情况下, 提供了一个数据库, 方便使用者在众多国家法律中查找有关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条款。

56. 促进立法建议的内部协调:

- a) 各部门负责立法援助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更好的沟通与合作:
 - i) 地区局应发挥更大作用来促进合作, 整合工作人员了解的各国政策辩论和政策重点, 收集整理在其它知识产权领域进行立法援助的经验教训, 并总结具有相似法律制度和面临相似发展挑战的国家的经验;
 - ii) 地区局应确保提供立法建议的工作人员/顾问清楚地了解受援国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 以及相关政策辩论、本土专业知识、利益相关人磋商情况和部际程序, 以确保所提供的建议能够反映发展关注。

参见: 第 33 页第 5 段

状态: 持续进行

在立法援助方面, WIPO 秘书处内部在专门的法律部门, 如专利法和著作权法, 与地区局之间的协调已非常紧密。在依各国申请向其提供立法建议时, 地区局目前在协调 WIPO 内部的机构专长和知识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 其它司和计划处经常会被邀请参与其中, 它们也确实系统地满足请求。例如,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经常有其它提供立法援助的部门请它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提供意见。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便会向相关地区局和其它立法援助部门提供一份执法意见书, 且在合适情况下, 会与地方局和其它立法援助部门合作组织到相关国家进行考察。

57. 就新出现的法律、监管和政策问题,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 a) WIPO 应探索多种方法, 重视在知识产权谈判/条约及其潜在影响(积极或消极)方面为成员国提供建议和信息;
 - i) 例如, 通过组织开放性研讨会、编拟情况说明书或政策简报。
- b) 针对谈判和实施双边、地区和南南知识产权安排, 以及在相关对话与合作中, 应更有力地支持提出面向发展的建议。
- c) 应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范围内所面临的, 知识产权被侵占与执法方面的法律/监管挑战, 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新问题(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还有与促进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实际监管和行政问题。
- d) 应支持建立有效制度, 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多个方面所遇到的法律、经济 and 实际障碍, 包括挑战错误授权、挑战在其它权利中滥用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 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在发达国家获得承认/执法。

参见：第 33、34 页第 6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在其授权范围内不断就新出现的法律、监管和政策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援助形式多样，包括编拟简报、开展双边讨论、编写报告、组织能力建设工作坊、研讨会、组织考察和影响研究。

例如，在传统知识领域，秘书处会在 IGC 的每次会议前编拟为成员国准备的简报，并在 IGC 会议中编拟为观察员准备的简报。WIPO 秘书处继续依申请协助加勒比、非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集团制定和/或实施区域政策和框架。WIPO 秘书处依申请向一些国家提供国家立法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建议。秘书处还编拟了多个背景介绍文件，一本小册子以及其他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出版物和资料，其中包括向订阅者定期通过邮件发送的新闻和动态。

在商标和设计领域，作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与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对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工作开展了一项影响研究，并发表了研究报告。该项研究的一个方面是考察标准设定工作为所有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设计体系使用者们所带来的潜在成本和收益(见文件 SCT/27/4)。

在专利权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意识提升活动。这些活动也涉及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SCR)在特定时段讨论的重要议题。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也编写了多个研究报告，为这些讨论提供信息。研究议题包括限制和例外、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

然而，在这一方面，需指出的是 WIPO 秘书处的援助活动不涵盖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的谈判。作为一项原则，援助只能针对谈判正在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或在国内法中适用国际条约的相关问题，不能选择支持谈判中的某一当事方。

58. 加强与观点和专长不同的行为主体的合作：

- a) WIPO 应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更多地听取各种利益相关方的建议，以指导其提供立法和监管援助的方法。

参见：第 34 页第 7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开展了主动联系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活动，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其观点。例如在执法方面，通过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反假药技术援助圆桌会议开展外联活动。

尽管可以考虑其他行为主体的观点，但是由于咨询活动是双边且保密的，所以 WIPO 不一定会主动把这些观点与立法援助联系起来。

59. 完善关于全球和地区性活动的参与和发展导向的指南：

- a) 应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制定指南，以挑选发展中国家国民参加 WIPO 会议：
 - i) 增加活动的网络播放，并使发言人能够远程参与。

参见：第 34 页第 8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的诸多计划系统地咨询地区局，以期完善其所组织活动的参与过程和发展导向。如果是提议制定更加全球性的指南，则应和成员国磋商，全面讨论指南的影响。

九、知识产权局办公现代化

60. 加强对知识产权局办公现代化的支持，并扩大对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关注。

- a) 制定并执行相关流程/标准，以详细评估秘书处开展的知识产权局现代化活动的影响。
- b) 考虑制定相关战略，以更好地区分在规模大/更完善的知识产权局和规模小/刚起步的知识产权局进行的现代化活动。

参见：第 35 页第 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关于评估 WIPO 秘书处开展的知识产权局现代化活动，曾聘请了一位顾问，为该计划提出绩效与评估框架。评估中提出的建议，将于 2013 年及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 (P&B) 周期予以落实。

虽然建议中提到应区分在大局和小局开展的现代化活动，但我们注意到，对于规模较小的知识产权局，秘书处的活动更侧重于直接支持；对于规模较大、较成熟的知识产权局，则更侧重于知识传授。建议中提到，应根据成员国提出的优先事项提供现代化援助。当前的 WIPO 活动针对成员国各自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但不包括传统知识资源的数字化。

然而，在更广泛的传统知识领域，WIPO 正在回应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现已编写完成《WIPO 传统知识和文献编制工具包》的磋商草案以及《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的法律问题和实践方案》。为成员国提供的建立数据库方面的援助正在进行。比如，2011 年 3 月在印度新德里召开了“使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作为传统知识保护模式国际会议”。2013 年 3 月，将组织前往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考察访问。

61. 加强对知识产权局办公现代化制度层面的关注：

- a) 应更加重视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局不同的治理模式、结构、筹资方式及业务范围带来的影响。

参见：第 35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成员国若提出要求，WIPO 秘书处有能力和手段就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制度层面向成员国提供建议。

62. 加强对地区和南南合作现代化优先事项的支持：

- a) 应加强支持现代化活动，促进区域内外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和信息共享。
- b) 应加强在办公现代化领域的南南经验交流。

参见：第 35、36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针对成员国提出的要求，WIPO 秘书处正在加强对地区、特别是南南地区现代化优先事项的支持。“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旨在努力收集和交换关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南方国家发展的独立的知识和经验体系，具体做法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以及共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并正在利用的、战略性地运用知识产权实现更广泛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的实用方法。当前正在制作的关于南南合作的页面，旨在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 WIPO 在知识产权南南合作领域的活动提供一站式服务。网页上会有一个互动平台，以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及民间社会之间加强交流、建立联系和合作研究项目。

此外，秘书处在所有地区定期举办关于自动化的区域讲习班，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经验交流一直是这些会议日程上的重点内容。

63. 完善风险评估和管理：

- a) 应更关注前期风险评估，更多地与受益成员国对话，讨论知识产权局办公现代化项目成功的条件以及对受益成员国持续跟进和努力的要求。
- b) 应对 WIPO 为发展中国家设计和部署各种软件和网络服务的活动，进行详细的分析和风险评估，以便：
 - i) 协同/协调开发中的各种软件包；
 - ii) 在科技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提供先进的产品/服务；
 - iii) 按照国家需求的变化，快速调整活动的执行方式；以及
 - iv) 确定哪些活动最适合内部完成、外包或由区域专家完成。
- c) 鉴于已有数个其他公共/私人专利检索服务，应对 PATENTSCOPE 的比较优势和成本效益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
- d) 应审查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 (aRDi) 项目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 (ASPI) 项目，以找出计划受益者使用率低的原因、解决该商业模式可能不可持续的风险。

参见：第 36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知道在对成员国开展任何技术援助活动之前，都需要评估知识产权局现代化项目的风险、讨论项目成功的前提条件。在进行任何知识产权局现代化项目之前，WIPO 和受益的知识产权局都会签订合作协定。协定中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和资源承诺。可以做更多工作，以在项目开展前评估风险，并确保落实前提条件。

64. 扩大对国家政府的援助范围：

- a) 在有些国家，接受数据库及其他现代化成果使用培训的利益相关方需要更多样化；
- b) 需要加大力度，简化知识产权分类国际标准的使用流程或加强这方面的培训，以提高 WIPO 软件的使用率。
- c) 在专利领域，应给予各国更多援助，以帮助其对照本国立法审查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和/或其他国家专利局的报告，特别是在对国家发展目标来说重要的领域：
 - i) 更好地援助那些积极积累和运用特定公共政策领域专长的国家，或特定法律规定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国家。
- d) 在版权领域，应更关注版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的现代化：
 - i) 应开展研究或继续现有活动，帮助国家审查/挑选适当的权利集体管理模式，特别是数字环境中的管理模式。

参见：第 36、37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知道在许多国家，需要加强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的培训，以增加相关 WIPO 数据库的使用。秘书处提供的分类知识培训按要求进行，即知识产权局需要先向秘书处提出培训要求。例如，在全球数据库的使用方面，秘书处组织关于如何使用 PATENTSCOPE 的免费网络研讨会。

此外，每年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s) 国家规划会议现在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共同举办，这些利益相关方最初由负责实施国家 TISC 项目的政府机构和/或国家协调中心指定。在规划会议中，会挑选并邀请其他学术研究界及商界的利益相关方参加国家 TISC 网络。

本条建议中提到，需要完善技术援助，以支持专利检索能力。关于这一点，在过去的两年中，通过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及与发展部门协调，并通过信托基金-日本和信托基金-韩国的援助，WIPO 秘书处一直在开展关于使用外部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i) 为参与者提供机会，使其了解比如说在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使用由其他知识产权局编写的初步审查结果(检索和/或审查报告)或使用最终审查结果(批准或拒绝权利要求)，能有效减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量并精简专利批准程序；(ii) 培养使用服务的技能，比如 WIPO 的国际合作审查(ICE) 服务和日本知识产权局(JPO) 开发的高级工业产权网络(AIPN)；(iii) 在某些技术领域，交流权利要求分析和补正权利要求书的最佳做法；(iv) 共享各知识产权局和审查员在加快审查流程和提升专利质量时应对挑战的经验。

十、培训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65. 战略优先排序：

- a) 应为 WIPO 的培训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活动设定更多的战略及具体目标、优先事项和预期结果。
- b) 培训应定位于通过强化能力建设和专家指导, 在发展中国家培养大量既懂知识产权与发展实体知识、又有政治觉悟的专门人才。
- c) 培训报告的内容应由报告参与人数/受益者类型, 转向报告培训结果的实际应用及其对实现发展目标的贡献。

参见：第 37 页第 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战略优先排序, 符合年度工作计划中设定的战略目标和预期结果; 年度工作计划直接参考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成员国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 而战略优先事项又反映了中期战略计划中的战略愿景。每个活动都根据其具体目标接受评估和评价。在国家层面推行的活动, 其需求和优先事项都是秘书处和成员国对话的结果。

66. 审查培训的发展导向：

- a) 应由著名学术机构的独立专家小组对 WIPO 所有培训材料和教学大纲进行审查, 以确认和保证其发展导向。该审查应：
 - i) 专注于 WIPO 学院和计划所提供培训的质量、设计、落实情况和导向性;
 - ii) 专注于培训活动整体的平衡性, 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 iii) 包含一份报告, 来评估各国知识产权大学开设的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课程的新兴最佳做法 (例如公开课程大纲/材料、开放学习材料的获取、尽可能反映公共政策问题的多样化观点, 并培养参与者独立/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 b) 知识产权教育不应孤立进行, 而应联系其他领域的教育和更广泛的公共政策问题, 例如创新政策、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产业：
 - ii) 评价 CDIP 国家科学院项目时应考虑到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确保培训方法和培训活动类型符合以发展为导向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原则。
- c) 应建立系统, 确保所有 WIPO 培训都达到可能实现的最高教育质量, 以使培训的影响最大化, 同时确保培训符合发展议程并与计划和预算及国家规划中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预期结果一致。

参见：第 37、38 页第 2 段

状态：待完成

WIPO 学院正在建立一个机制, 以确保其培训项目 (不论是专业培训课程还是远程学习计划中的课程) 在内容安排上具有发展导向。这方面的详细提案正在列入了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相关部分, 包括成立一个知识产权独立专家小组, 以在这方面协助秘书处。也在研究完善 WIPO 学院培训课程的教

学方法和手段。另一方面，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第一阶段的评价报告(文件 CDIP/9/6)中，包括了确保在知识产权培训中采用发展原则的经验教训。

67. WIPO 的定位与外部伙伴关系：

- a) 应对 WIPO 培训活动的战略定位进行深入、严谨的审查，特别是 WIPO 学院的培训相比各国其他培训活动的定位。该审查应：
 - i) 审查著名学术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技术、创新和发展问题相关的课程；以及
 - ii) 寻找机会减少与其他培训机构(例如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具体技术问题上所开展培训的交叉，并加强与之的合作/协作。
- b) 应寻找机会以奖学金支持学习著名国际学术中心提供的课程，以此补充/代替 WIPO 主办课程的奖学金。

参见：第 39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秘书处于 2012 年委托撰写对 WIPO 学院任务的独立评估。该评估的职责范围包括指出 WIPO 学院与其他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机构相比的战略定位，以及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国民参与著名学术机构提供的项目方面有哪些选择。秘书处正在研究该独立评估报告中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得到适当体现。

68. 完善培训的内部协调：

- a) WIPO 学院和计划/部门的专业培训活动应加强协作和共同规划；
 - i) 更透明，协作程度更高。

参见：第 39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

在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筹备框架中，秘书处正在确认除了学院正常提供的培训服务之外，还有哪些提供培训服务的业务单位和计划，意图将这些服务重组为一个整体，或者至少建立一个机制，以在规划阶段确保这些服务的协调。

69. 提高成本效益：

- a) 应通过更多利用以下手段提高成本效益：网络课程、与区域培训中心合作、电视会议工具、培训培训者以及评估各利益相关方在何处/如何利用培训结果及其产生的实际效果。

参见：第 39 页第 5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知道成员国对预算的关切，一直在保证不牺牲技术援助质量的前提下，设法降低成本，措施包括使用视频会议和 Skype 等免费电话工具、更多地通过网络播放 WIPO 会议和研讨会、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WIPO 活动音频及视频资料、召开免费网络研讨会以及举办网络远程学习课程。

十一、用户支持系统

70. 加强所支持的用户活动的发展导向和平衡：

- a) 用户支持应考虑发展导向原则的一系列目的/组成部分：
 - i) 应更关注能够帮助降低参与知识产权体系成本的活动；
 - ii) 增加当地创意和文化产业的收益；并
 - iii) 缩小知识/技术在产出和获取之间的差距。

参见：第 40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特别是地区局，在寻找各种办法，确保提供成本效益高、可持续和针对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

71. 完善对 WIPO 与国家层面利益相关方互动活动的管理：

- a) 应完善各国政府和秘书处使用的、用于管理和协调旨在规划、执行和评价 WIPO 用户群体支持活动的机制：
 - i) 需要利用适宜的交流机制和公众联系战略，建立与知识产权局传统的联络中心以外的利益相关方的联系。
- b) WIPO 应投资于更完善的工具，在计划/组织层面追踪和维护其内部的各国利益相关者联络方式数据库，并投资于用于传播信息和接收反馈的电子和网络交流工具。

参见：第 41 页第 6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在不断寻求完善其对外联系和交流的模式，以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环境的变化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利益的变化。然而，在任何情况下，秘书处在磋商中与国内的利益相关方的接触，都是在有关成员国的指导下进行的。

72. 确保在扩大活动和项目规模之前进行评价：

- a) 尽管成员国急需某些项目(例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但在扩大正在进行的试点项目前,仍应对其进行评价。评价的作用包括：
 - i) 为将来的工作提供经验和教训；
 - ii) 评估 TISC 活动如何纳入其他合作促发展活动的主流或融入这些活动；
 - iii) 按照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需求评估和 WIPO 援助的国别计划，为国家的援助请求排定优先顺序。

参见：第 41 页第 7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按照本组织基于结果的方法并基于发展议程中对评估的关注，WIPO 秘书处确保在考虑活动进行第二阶段或扩大规模前，对发展导向的活动进行评估并考虑评估中的建议。所有发展议程试点项目都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给 CDIP 作为未来工作的参考，包括是否开展项目第二阶段或将项目工作纳入 WIPO 的主流活动。

十二、促进创新、创造及知识和技术的获取

73. 加强促进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的活动：

a) 应加强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

参见：第 42 页第 1 段

状态：持续进行

根据成员国告知 WIPO 的优先事项，秘书处一直在推动相关活动，以促进知识的获取和技术转让。特别是，创新司所有的活动都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其成为本国知识和技术的创造者、所有者和使用者。在发展议程建议(10、19、25、26、28 和 36)下开展的活动框架中，创新司参与了一系列项目，包括知识产权工具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这是一个传播技术转让相关知识的门户网站；网络化(开放型)创新和知识产权合作(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之间的合作)平台的定义项目；具体案例的收集和分析项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项目；促进知识及技术获取和传播的激励政策研究；以及其他影响知识和技术获取问题的研究。

本组织工作中的诸多具体活动也以推动获取知识为目的。例如，技术观察全球数据库服务开展的活动，以及关于专利文本机器翻译和跨语言检索的较长期研究和开发。

74. WIPO 合作促发展活动的相互融合：

a) 旨在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创新及创造的活动，应融入 WIPO 所有的合作促发展活动之中：

i) 应加大力度，确保在成员国要求下开展的研究融入其他合作促发展活动，例如立法建议、监管援助和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制定；以及

ii) 在这些问题上，秘书处和成员国应识别/吸纳国家层面的合适利益相关方，包括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策略中支持部长级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磋商。

参见：第 42 页第 2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正不断努力，将促进知识获取的活动融入其所有的活动中。上述与建议 73 相关的活动，都通过地区局与其他相关计划相协调。跨部门协调可确保 WIPO 秘书处在成员国要求下进行的任何研究或活动如果获得正面评价，其结果就能够被秘书处常规技术援助活动所采用，例如，提供立法建议以及组织讲习班或区域会议。

75. 全面看待促进创新和创造行为的知识产权层面：

- a) 在开展创新和创造活动时，必须考虑关于创新体系、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目标(如促进知识获取)的更广泛的辩论和经验。
- b) WIPO 的作用应为：
 - i) 促使人们认识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机制和战略在何处/如何能够/不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取得进步；以及
 - ii) 充分参照其他必要的政策措施及机构行动，来进行上述分析/援助。

参见：第 42 页第 3 段

状态：持续进行

通过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互动，WIPO 秘书处继续确保其合作促发展活动能跟上或适应更广泛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不论何时，秘书处都提供信息和资源，使成员国能够在不同的可选方案中决定最适宜和最有益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实现其发展相关的目标、满足相关需求。

例如，为中小企业(SME)和学术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培训专注于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以促进大学、研究机构和中小企业的创新和创造。这些项目培养中小企业和创新利益相关方的技能，使其通过有效使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某些方面并避免其他方面，从创新和创造的投资中获得更高价值。这些技能包括权衡不同的选择，包括制度自身的利益和风险。

在所有情况下，秘书处都努力采用平衡的方法，强调为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例如，在传统知识领域，WIPO 秘书处在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诸多背景概述、一本手册以及其他出版物和材料中阐述了这一平衡的方法，包括定期向订阅者发送关于最新进展的电子邮件和新闻。

76. 确定 WIPO 的战略定位：

- a) 秘书处应调查其他旨在促进创新、创造、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的政府间倡议和非政府努力。
- b) 秘书处应建立并帮助国家建立与其他相关专业性政府间组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联系。
- c) 该调查将确定 WIPO 的战略定位及其与有竞争优势的外部行为主体的相关伙伴关系：
 - i) 创新/创造问题将 WIPO 带到其具备传统知识产权特长的领域之外，进入快速变化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和政府行为领域，以及关于公共政策问题(教育、科学和技术)与各部门问题(公共卫生、生物技术)的前沿辩论之中，在这些领域，WIPO 缺乏经验，资源分配薄弱，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参见：第 43 页第 4 段

状态：持续进行

WIPO 秘书处一直在了解国际和国内层面其他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只要这样的调查对特定技术援助活动有帮助。例如，在传统知识领域，WIPO 秘书处与诸多其他政府间组织密切、定期协作，包括与生物

多样性公约秘书处(CBD)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与粮农组织(FAO)在农业问题、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在贸易问题、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公共卫生问题以及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 PFII)在土著社区相关问题上的合作。

与此类似,创新司例行跟进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包括涉及创新和技术转让的专业机构(例如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和大学技术经理协会),以确保秘书处进行以最新的信息和知识指导工作。从专家特别磋商到更为制度化的合作(如签订谅解备忘录),秘书处建立了多样的合作方式,包括与世界银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贸易中心(ITC)及国际商会(ICC)等组织的合作。

[文件完]